

##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文學院 502 會議室

主 席：陳院長國榮

記錄：李麗娟

出席人員：毛主任文芳、林主任惠玲、楊主任維真、陳主任瑞麟、張所長榮興、  
江所長寶釵、毛教授文芳、陳副教授俊啟、李助理教授昭毅、  
李助理教授國揚、何教授德華、楊副教授智景

請假人員：方教授志強、謝教授世民、林副教授欣瑩、楊副教授意玲

### 壹、主席報告

###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詳附件檔）

決定：台文創應所增設「文化應用與行銷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案，因籌備不及，故撤案。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各系所

案由：本院 105 學年度期末媽祖文化研究中心及各系所業務報告案。

說明：請各單位業務簡報 5 分鐘。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 106 年度（截至 6 月 6 日止）業務費、維護費、水電費、演講費、獎助學金、計畫提成管理費及發展各院特色計畫經費支出情形報告案。

說明：各項經費支出情形如下表所列，支出明細另行傳閱。

預算科目	總經費	截至 106.5.16 止 已動支經費數	截至 106.5.16 止 經費餘額	備 註
業務費	845,303	281,483	563,820	支出明細：p1-p2
維護費	800,000	402,500	397,500	支出明細：p3
水電費	1,300,000	186,380	1,113,620	支出明細：p4
演講費	150,000	12,000	138,000	支出明細：p5
獎助學金	3,514,000	1,156,842	2,357,158	支出明細：p6-p8
科技部計畫 提成管理費	645,828	65,604	580,224	支出明細：p9

建教合作計畫 提成管理費	131,363	0	131,363	支出明細：p10
發展各院特色 計畫	1,299,400	519,961	779,439	支出明細：p11-p12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06 年度 1 月至 5 月維護工程報告案。

說明：本院 106 年度 1 月至 5 月維護工程如下：

- 一、文學院國際會議廳維修工程，計 78,050 元。
- 二、文學院外文系 3F 男女廁所隔間及天花板維護工程，計 98,775 元。
- 三、文學院南側玻璃門及樓梯地板除垢清洗維護，計 18,900 元。
- 四、文學院子衿劇場外排水溝及外圍牆修補工程，計 22,000 元。
- 五、文學院 144 外樓梯及轉角處公共區照明修理及安裝共計 16,350 元
- 六、文學院外文系頂樓採光座角滲水修繕工程計 32,400 元
- 七、文學院廁所修繕費共計 18,734 元
- 八、文學院景觀花園步道灌木補植費計 28,100 元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一樓廁所改善及北側基地周圍工程整建完竣報告案。

說明：

- 一、本院一樓廁所及北側基地周圍工程整建，工程費總計 5,967,172 元。歷時一年多，106 年 4 月 21 日完成初驗、106 年 5 月 11 日完成複驗。
- 二、一樓廁所現已全面開放啟用，工程保固期間 1 年。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蓄水池滲水，施作防水工程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學院蓄水池，位於子衿劇場右斜對側，近日發現滲水嚴重。

經與營繕組會勘後，判斷可能係受多次地震影響，水池內部產生小細裂痕，日久裂縫擴大，致水流滲出外面。

二、本工程施作工法，營繕組專業評估中，相關經費經校長承諾給予補助。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語言所

案由：語言所申請蔡素娟教授延長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二條：各學院每年應依系（所、中心）之發展規劃，提出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計畫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並陳校長核定後，始得由系（所、中心）辦理延長服務聘任事宜（附件P1~P2）。
- 二、語言所於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蔡素娟教授延長服務案。蔡教授符合處理要點第五條第一款之所有基本條件，以及第五條第二款特殊條件之（四）、（六）。詳所務會議紀錄（附件 P3）。
- 三、蔡素娟教授自語言所創所（民國 84 年）即協助創所所長、現本校講座教授戴浩一教授開創碩士班，並於民國 94 年擔任所長任內，成立本所博士班，對語言所貢獻良多，熟悉本所發展歷史。
- 四、蔡素娟教授除曾任兩任語言學研究所所長（90 年 8 月至 96 年 7 月），並曾擔任文學院代理院長（94 年、98 年）、兩任文學院院長（99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奠定各項制度，協助系所發展，推動跨領域學程，對本院與本校之發展貢獻卓著。
- 五、蔡素娟教授之專長領域包含：音韻學、語音學、兒童語言習得、閩南語語料庫、語料庫語言學、手語語言學等。
- 六、尤其在手語語言學方面，蔡教授從 2001 年與戴浩一教授開始本所的手語語言學研究與教學，形成研究團隊，成果斐然。蔡教授所主導建構之「台灣手語線上辭典」，有中英雙語解說與搜尋方式。該辭典之 App 在本校資工系黃仁竑教授協助之下，已經上架，提供國內、外學者與一般人士下載使用。
- 七、語言所在教學與研究方面有兩大重點與特色：（1）手語語言學研究；（2）華語教學研究。蔡素娟教授在這兩方面都擔負重責。

語言所是全台灣唯一從事手語語言學研究與教學的語言學研究所，受到國內外重視與肯定。蔡教授現兼任文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手語語言學台灣研究中心」執行長，積極建立手語語言學之國際交流平台，提升教學與研究之品質。至於華語教學方面，蔡教授是本所唯一的語音學家，目前教授華語語音學課程。

八、蔡教授也是本校偏鄉高齡社會問題研究團隊的一員，研究主題是語言與老化。除了執行中的科技部專題計畫探討老化對口語與手語溝通效率的影響，同時也與戴浩一教授、慈濟大林醫院失智中心主任曹汶龍醫師一起下鄉，到嘉義與雲林地區慈濟據點進行田野調查，瞭解高齡者語言退化情形，以及與失智症的關係。由於雲嘉地區高齡者多使用閩南語，蔡教授在閩南語方面的專業成為非常重要的助力。

九、因上述教學與研究之需要，語言所擬申請蔡素娟教授延長服務。延長服務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十、檢附蔡素娟教授申請延長服務計畫書（附件 P4~P5）。

決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提三級三審。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四時